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4年6月12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1,380,5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0,000,000股的1.97%。
- 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极米科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4年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01.1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500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4 年 5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4-031），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独立董事干胜道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036）。

4、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公司董事长钟波先生、董事兼总经理肖适先生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4 年 6 月 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5、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 2024 年 6 月 12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101.11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0,500 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

情况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情况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 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6月12日，以101.1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1,380,500份股票期权。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 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4年6月12日

2. 授予数量：1,380,5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0,000,000股的1.97%

3.授予人数：21 人

4.行权价格：101.11 元/股。

5.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限和行权比例安排如下表：

股票期权行权期（首次授予）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激励对象姓名	国籍	激励对象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钟波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11.62%	0.29%
2	肖适	中国	董事、总经理	200,000	11.62%	0.29%
3	田峰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5.81%	0.14%
4	冉鹏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5.81%	0.14%
5	倪宁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00	5.81%	0.14%
6	尹蕾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4.65%	0.11%
7	杨朔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0	4.65%	0.11%
8	王鑫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4.65%	0.11%
9	罗廷	中国	副总经理	80,000	4.65%	0.11%
10	郭雪晴	中国	品牌公关总监	30,000	1.74%	0.04%
11	薛晓良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0	1.74%	0.04%

12	彭妍曦	中国	财务负责人	30,000	1.74%	0.04%
13	陈怡学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2.32%	0.06%
合计				1,150,000	66.84%	1.64%
二、其他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						
中层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人员（合计 8 人）				230,500	13.40%	0.33%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380,500	80.24%	1.97%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计划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根据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查询，经核实，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4 年 6 月 12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 标的股价：95.04 元/股（2024 年 6 月 12 日收盘价为 95.04 元/股）
- 2) 有效期分别为：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至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的期限）
- 3) 历史波动率：12.86%、15.02%、14.78%（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的波动率）
-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 5) 股息率：2.11%（采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公司最近一年股息率）

2.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包含预留部分）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股票期权 总成本(万元)	2024 年 (万元/年)	2025 年 (万元/年)	2026 年 (万元/年)	2027 年 (万元/年)
138.05	843.41	187.15	313.47	223.90	118.89

注：

- 1)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锁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 2) 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 3)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 4) 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极米科技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3 日